

二零一六年
中期報告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目錄

公司概覽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9
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報告	25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27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公司概覽

三生制药(「本公司」或「三生制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生物科技公司。本集團是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先鋒，在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技術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的三種核心產品特比澳、通過收購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健」)取得的產品益賽普以及益比奧均為中國市場領先的產品。特比澳為當今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rhTPO」)產品。根據IMS Health Inc.(「IMS」)的資料，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用於治療血小板減少症的特比澳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增至44.4%。根據IMS的資料，益賽普於腫瘤壞死因子 α 抑制劑產品市場佔據主導地位，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佔據中國市場64.0%的份額。根據IMS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本集團憑藉其兩種重組人促紅素(「rhEPO」)產品益比奧及賽博爾在中國rhEPO市場位居前列，佔總市場份額的43.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穩健積極研發26項在研產品，其中16項產品在中國以國家一類新藥開發。本集團擁有13項腫瘤科在研產品，包括11項單克隆抗體(「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8項在研產品，目標為自身免疫疾病及代謝類疾病，例如類風濕性關節炎及頑固性痛風；以及3項腎科在研產品，包括下一代紅細胞生成刺激劑。

本集團的經營所涉行業極具吸引力。生物技術通過實現未滿足的醫藥需求及為廣泛人類疾病提供創新性療法徹底改革了製藥行業。在中國，生物製藥行業享受政府的大力支持，並被中國國務院認定為重要戰略性新興產業。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中國越來越多的醫生採納生物製藥產品，推動了此行業的強勁增長。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瀋陽(中國)、上海(中國)、杭州(中國)及深圳(中國)以及科莫(意大利)設置營運設施，僱員數目超過3,300人。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由將近1,800名僱員組成，涵蓋腫瘤科、風濕病科、腎臟科及皮膚病治療領域。本集團的醫藥產品於中國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若干海外國家及地區上市及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的全國營銷網絡使其產品能銷售至中國超過6,500間醫院及醫療機構。

本集團已就擴展其全球業務做好了充足的準備。本集團正在俄羅斯及泰國進行益比奧的多中心生物仿製藥臨床試驗。益賽普正於18個國家進行註冊。長遠而言，本集團計劃透過生物仿製藥途徑進行開發及註冊，以在發達國家營銷其重組人促紅素產品。而且，本集團亦與國際夥伴合作開發及營銷本集團的在研產品，例如pegsiticase及多種單抗在研產品。本集團旨在繼續專注研究及開發(「研發」)投入，為中國和全球的患者提供創新的療法。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婁競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肇先生

蘇冬梅女士

黃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呂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

馬駿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劉彥麗女士*

黎少娟女士

授權代表

譚肇先生

劉彥麗女士

審計委員會

濮天若先生(主席)

呂東先生

馬駿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馬駿先生(主席)

劉東先生

濮天若先生

提名委員會

婁競先生(主席)

濮天若先生

馬駿先生

註冊辦事處(開曼群島)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瀋陽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

1甲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4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意大利法律：
Bonelli Erede Pappalardo
Via Barozzi 1
20122 Milano
Italy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1530

公司網址

www.3sbio.com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
中國
瀋陽
和平區
十一緯路36號

財務摘要

- 收益¹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人民幣」)514.5百萬元或65.1%至人民幣1,304.9百萬元。
- 毛利¹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442.9百萬元或64.2%至人民幣1,133.2百萬元，毛利率為86.8%。
- 正常化EBITDA^{1,2}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181.9百萬元或48.8%至人民幣554.9百萬元。
- 正常化純利^{1,3}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56.7百萬元或19.0%至人民幣354.8百萬元。

附註：

1. 國健的財務資料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2. 正常化EBITDA界定為期內EBITDA，但不包括：(a)就收購國健產生的開支；(b)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行授予國健管理層的認股權證(「國健認股權證」)有關的認股權證開支；(c)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產生的開支；及(d)與本集團先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收購的國健約28.8%股權的公平值收益有關的收入。
3. 正常化純利界定為期內溢利，但不包括上文附註2所列相同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及主要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1)上海蘭生國健藥業有限公司(「蘭生國健」)約38.5%股權，其持有國健約41.69%股權及(2)國健約0.73%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033.3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收購(1)國健額外約43.42%股權，總代價包括約人民幣2,713.8百萬元及可供認購最多合共本公司125,765,5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惟受若干行使條件所限；及(2)國健額外約12.04%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218.0百萬元。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合共控制國健約97.78%股權。整合國健已有序、有效及得當進行。國健已成立中國領先的單克隆抗體研究、生產及銷售平台。收購事項顯著提升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生物科技公司的地位以及為本集團在中國及國際市場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將國健財務資料合併入賬至其財務資料。為免生疑，除非另有註明，本報告有關本集團之所有資料及討論將包含國健。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於MSCI Inc.網站刊登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市後作為成分股獲納入MSCI中國指數。本集團認為，此將提升本集團於國際投資界的形象。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發佈「2015中國醫藥行業100強」名單(按收益計)(「名單」)，本集團於中國前100家醫藥公司中排名85，並為入選公司中唯一的生物醫藥公司。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官方醫藥信息平台。入選百強名單的企業，將在政府主導的國有醫院藥品採購招標程序中獲得競標加分。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亦評選本集團為中國最佳醫藥研發公司之一。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儘管市況艱難，本集團的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生產工作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26項活躍的在研產品中的四項獲得新藥臨床申請（「新藥臨床申請」）批件並計劃盡快開展一期臨床試驗，包括PEG化伊立替康、艾曲波帕片、曲氟尿苷鹽酸替比拉西片（「TAS102」）及抗表皮生長因子受體（「抗EGFR」）抗體。本集團與Sorrento Therapeutics,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SRNE）（「Sorrento」）訂立戰略合作，並進一步在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領域佈局。特比澳增長勢頭強勁，主要由於醫生認知度增加及本集團銷售團隊持續增加現有醫院的滲透。銷售及營銷團隊整合平穩、有效，使得益賽普增長勢頭強勁。本集團的rhEPO產品的銷售增長繼續超過市場整體水平。特比澳獲得藥品檢查合作計劃（「PIC/S」）的成員國烏克蘭的市場准入許可。本集團的單克隆抗體、哺乳動物細胞、細菌及小分子生產設施將繼續以具拓展性之生產能力生產優質藥品。瀋陽生產基地（主要生產益比奧及特比澳）零缺陷通過巴西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檢查。

主要產品

特比澳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專利產品，於二零零六年推出後成為全球唯一商業化的rhTPO產品。特比澳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總局」）批准用於兩種適應症：治療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CIT」）及治療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ITP」）。特比澳與CIT及ITP的替代療法相比療效更好、血小板恢復更快及產生副作用較少。於《成人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診治的中國專家共識》（二零一六年版）中，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為二線治療名單的首選推薦，並推薦於部分急救情況下用作促進血小板生成的藥物。特比澳在中國的銷售額增加是由於治療CIT和ITP的安全性和療效被醫生廣泛認知和採用。本集團相信特比澳仍處於產品生命週期的早期階段。本集團估計中國CIT及ITP適應症的滲透率可能為約10%。目前，本集團特比澳的大部分銷售來自本集團銷售團隊所覆蓋約12%的醫院。特比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得烏克蘭公共衛生部的市場准入許可，以用於治療實體瘤患者因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烏克蘭為PIC/S的成員國。PIC/S為各監管機構於人用或畜用醫藥產品GMP領域的不具約束力及非正式的合作安排。PIC/S成員包括（其中包括）美國、日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及英國的監管機構。自PIC/S成員國獲得的市場准入許可將有助於促進其他PIC/S成員國的審核流程並有利於本集團在PIC/S國家進行國際註冊及進一步開拓至高度受監管市場。本集團現時正計劃於美國、印度及墨西哥進行特比澳臨床試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益賽普，藥名為Etanercept，為腫瘤壞死因子 α 抑制劑產品。於二零零五年首次在中國推出，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其適應症於二零零七年擴大至強直性脊柱炎及銀屑病。作為率先在中國市場推出的etanercept產品，益賽普快速增長，在中國市場佔據支配性領導地位，根據IMS的資料，其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按銷售額計佔64.0%市場份額。鑒於中國單克隆抗體市場的滲透率較全球市場為低，本集團相信益賽普於中國仍處於產品生命週期的早期階段。益賽普已獲九個國家批准並正於18個國家辦理登記。

益比奧仍是唯一一種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三種適應症的rhEPO產品：治療慢性腎病（「CKD」）引起的貧血症、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症（「CIA」）及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益比奧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是中國rhEPO市場的市場領導者。益比奧在中國是唯一擁有36,000 IU（每瓶國際單位）劑型的rhEPO產品，連同賽博爾，佔以10,000 IU劑量供應的中國rhEPO市場的大部分市場份額。益比奧的未來發展可能由以下各項因素推動：(1)提高接受透析治療的四期及五期CKD患者的滲透率，本集團相信中國的透析滲透率遠低於其他國家；及(2)於中國增加益比奧用於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及CIA腫瘤科適應症的使用，本集團認為仍處於增長初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購入另一種rhEPO產品賽博爾，有助擴大本集團市場覆蓋度，特別是在rhEPO一直出現大幅增長的二級及一級醫院。於報告期間，儘管益比奧於若干省級招標中面臨壓力，賽博爾於較低層級城市表現強勁。本集團合併的rhEPO產品組合繼續為rhEPO的市場領導者。根據IMS，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該等兩種rhEPO品牌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12.6%，而中國rhEPO市場增長11.2%。本集團預期賽博爾將於較低層級城市取得進一步增長。於俄羅斯及泰國進行益比奧的多中心生物仿製藥臨床試驗進度良好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完成。

芪明顆粒、蔓迪、迪蘇及萊多菲為一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購入的皮膚科及眼科藥品，分別用於治療糖尿病視網膜病變、斑禿、慢性支氣管炎及慢性特發性蕁麻疹。

在研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積極研發的26種在研產品中，16項產品在中國以國家一類新藥開發。本集團擁有13項腫瘤科在研產品，包括11項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8項在研產品，目標為自身免疫疾病及代謝類疾病，例如類風濕性關節炎及頑固性痛風；以及3項腎科在研產品，包括下一代紅細胞生成刺激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瀋陽三生」）與Sorrento之附屬公司TNK Therapeutics（「TNK」）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主要條款書，以成立一間合資公司開發及推廣(i)TNK擁有知識產權的免疫療法，包括以TNK的CAR-T技術或採用相關技術開發的免疫療法，靶向治療癌胚抗原（「CEA」）陽性的腫瘤；及(ii)另外兩種用於免疫細胞治療的CAR-T候選物。抗CEA的CAR-T療法最初由Sorrento開發，用於治療多種實體瘤，包括肝癌、結直腸癌（「結直腸癌」）及胰腺癌。二期臨床研究試驗正於美國進行，以治療CEA陽性的轉移性乳腺癌、結直腸癌、胃癌、肝癌和腺癌。

透過完善的研發平台及行業領導者與國際夥伴合作開發的可靠及創新在研產品

治療領域	產品代碼	預計適應症	開發階段	分類
腎病	SSS21	高磷血症； 高膽固醇血症	新藥臨床申請	三類化學藥
	SSS06	慢性腎病引發的貧血症	一期（已完成）	一類生物藥
	SSS17	貧血症	新藥臨床申請前	一類化學藥
腫瘤	SSS24	結直腸癌	一期	三類化學藥
	SSS22	實體瘤	一期	一類化學藥
	SSS19	急性白血病	臨床前	一類單克隆抗體
	SSS23	癌症	臨床前	一類單克隆抗體
	SSS25	癌症	臨床前	一類單克隆抗體
	SSS30	癌症	臨床前	一類單克隆抗體
	302	轉移性乳腺癌以及 繼發性乳腺癌和胃癌治療	新藥申請	一類單克隆抗體
	607	轉移性乳腺癌以及 繼發性乳腺癌和胃癌治療	臨床前	生物仿製單克隆抗體
	304	非霍奇金淋巴瘤	新藥申請	一類單克隆抗體
	601t	非小細胞肺癌	新藥臨床申請前	生物仿製單克隆抗體
	601a	老年性黃斑變性	新藥臨床申請前	一類單克隆抗體
自身免疫性疾病 及其他領域	701	轉移性乳腺癌	臨床前	生物仿製單克隆抗體
	602	轉移性結直腸癌	一期	一類單克隆抗體
	608	炎症：類風濕性關節炎	臨床前	一類單克隆抗體
	604	類風濕關節炎	臨床前	生物仿製單克隆抗體
	SSS20	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	一期	三類化學藥
	特比澳	再生障礙性貧血	新適應症的 新藥臨床申請	一類生物藥
	SSS07	類風濕性關節炎	一期	一類單克隆抗體
	SSS11	頑固性痛風	新藥臨床申請 (US P-II)	一類生物藥
皮膚科	阿普斯特 301 (Prefilled Syringe)	牛皮癬性關節炎 類風濕性關節炎	一期 三期（已完成）	三類化學藥 一類單克隆抗體
	非索非那定	季節性過敏性鼻炎； 慢性特發性蕁麻疹	新劑量（180毫克）	六類化學藥
	克林霉素磷酸酯 維甲酸凝膠	尋常性痤瘡	三期	三類化學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營銷及分銷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強調學術推廣。本集團目標是在醫學專家中提高並加強其產品在學術上的認同及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主要透過自營銷售及營銷團隊營銷及推廣特比澳、益賽普及益比奧。本集團亦向分銷商銷售該等產品，分銷商負責將產品交付予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本集團主要依賴第三方代理商營銷其他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由約1,761名銷售及營銷人員、207名分銷商及670名第三方代理商組成的龐大營銷網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銷售團隊覆蓋2,116家三級醫院、4,413家二級醫院或較低層級醫院及醫療機構，範圍覆蓋中國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此外，特比澳、益賽普、益比奧、賽博爾及本集團若干其他產品可透過國際代理商出口至若干國家。

於收購國健後，國健擁有約500人的銷售團隊併入本集團的商業化平台，作為一個新業務單位，且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包括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肖衛紅先生領導的5個業務單位，由統一的合規、市場准入、商業運營、市場營銷、銷售團隊效率及財務部門支持以及經提升的整體效率支持。

研發

本集團的綜合研發專業知識跨越研究及開發生物製藥產品領域，包括分子克隆、基因表達、細胞株構建與工藝開發，以及臨床前與臨床試驗的設計及管理、生產工藝開發以及質量控制及保證的分析流程開發等領域。本集團在研發哺乳動物細胞表達及細菌表達生物技術產品方面富有經驗。

本集團重點研發其領先生物產品，包括NuPIAO（本集團第二代rhEPO產品）、SSS07（本集團自Apexigen Inc.收購的抗腫瘤壞死因子單克隆抗體產品）及Pegsiticase（一種源於產朊假絲酵母的經改良聚乙二醇重組尿酸酶，用於治療頑固性痛風）。

NuPIAO的一期臨床試驗研究已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完成，數據分析及研究報告編製工作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前結束。就二期臨床試驗而言，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初完成臨床試驗設計、更新研究材料及挑選將與本集團合作進行二期研究的臨床中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在中國為SSS07進行一期臨床試驗，第一部分已於本報告日期完成及第二部分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

對於Pegsiticase，本集團的業務夥伴Selecta Biosciences, Inc.已在美國開始為Pegsiticase進行一期臨床試驗，而1a期已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集團接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就PEG化伊立替康(為一種長效高分子偶聯藥物，能夠抑制拓撲異構酶(「Topo-I」)的活性)發出的新藥臨床申請批函。Topo-I在結腸直腸癌、卵巢癌、乳癌、神經膠質瘤、小細胞和非小細胞肺癌等實體腫瘤中高量表達。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得一間中國生物技術公司北京健凱科技有限公司授權PEG化伊立替康。本集團擬開發PEG化伊立替康作為治療復發性或難治癌症的國家一類藥品，如結直腸癌、轉移性乳腺癌及鉑類耐藥卵巢癌。

誠如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所公佈，用於治療ITP患者血小板減少的艾曲波帕片(eltrombopag tablets)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頒發的臨床試驗批件。艾曲波帕片為本集團與北京藍貝望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的產品。本集團亦擬將該產品與本公司現有rhTPO產品特比澳協同銷售，進一步豐富本集團旨在治療中國自身免疫病的產品組合。根據IMS，於二零一五年，中國ITP治療產品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4.8億元，預期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5%。

誠如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所公佈，TAS102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頒發的臨床試驗批件。TAS102由本集團與山東誠創醫藥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聯合開發。本集團將負責其在中國的進一步臨床研發與商業化。TAS102為結直腸癌的治療藥物。其對於標準療法治療無效的結直腸癌患者，仍然具有療效。目前在國內尚無同類藥物上市。

誠如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所公佈，抗EGFR抗體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出具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批件。本集團擬開發該抗EGFR單克隆抗體(通常亦稱為西妥昔單抗)用於治療晚期或轉移性癌症，包括結直腸癌及頭頸癌(「頭頸癌」)。

就治療非小細胞肺癌的人源性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抗VEGF」)抗體提交的另一項新藥臨床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初提交。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底就治療老年性黃斑變性的抗VEGF抗體及治療Her2陽性轉移性乳腺癌的Her2抗體藥物複合體再分別提交兩項新藥臨床申請。

在中國，於二零一二年，結直腸癌、乳腺癌、卵巢癌、甲狀腺癌(頭頸癌的一種)及肺癌的新病例數分別為331,000、273,000、49,000、119,000及705,000(二零一二年中國癌症發病率和死亡率報告，中國癌症，二零一六年，25(1):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考慮到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相關藥品審批政策的近期變動後，本集團撤回就賽普汀(通常亦稱為曲妥珠單抗)及健妥昔(通常亦稱為利妥昔單抗)提交予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的兩項藥品申請。視乎屆時的監管框架及其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能力，本集團擬於適當時候重新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遞交賽普汀及健妥昔的臨床試驗數據。

展望

本集團擬憑藉其作為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的地位，繼續鞏固商業化、研發及製造平台的優勢。本集團計劃透過進一步滲透至已被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覆蓋的現有醫院及新醫院，並繼續於醫生進行教育，增加其已上市產品的收益。本集團持續尋求選擇性的併購機會及商業合作以豐富現有產品組合及在研產品，從而提供長遠增長動力。本集團正透過於新國家註冊現有產品及於高度監管市場通過生物仿製藥審批程序註冊新產品拓展國際銷售。通過收購國健，本集團已為把握自身免疫及腫瘤科治療領域的新增長機會做好準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人民幣1,304.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9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4.5百萬元或65.1%。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銷售增長，且浙江萬晟藥業有限公司(「浙江萬晟」)及國健的收益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特比澳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405.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0.3百萬元或37.4%。增加乃主要由於專業醫療行業對特比澳的認同日增，令其銷量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特比澳的銷售佔本集團貨品銷售總額30.9%。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益賽普銷售額為約人民幣307.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益賽普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446.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3.1百萬元或16.5%。增加乃主要由於抗腫瘤壞死因子產品的需求增加及益賽普持續雄據中國抗腫瘤壞死因子市場，令其銷量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益賽普的銷售佔本集團貨品銷售總額23.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益比奧及賽博爾銷售額約人民幣388.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1.1%。增加乃主要由於較低層級城市對rhEPO產品的需求劇增，帶動其銷量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賽博爾銷售額約人民幣41.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或151.7%。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益比奧銷售額約人民幣347.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8.0百萬元稍有減少約人民幣20.6百萬元或5.6%。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廠價下降。此外，儘管益比奧於若干省級招標程序中面臨壓力，賽博爾表現穩健及幫助維持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益比奧及賽博爾的銷售佔本集團貨品銷售總額29.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出口銷售約人民幣19.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25.9%。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泰國及斯里蘭卡的銷售增加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將益賽普的出口銷售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浙江萬晟的銷售額約人民幣92.3百萬元，其財務業績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額主要包括來自Sirton Pharmaceuticals S.p.A. (「**Sirton**」) 的委託加工收入以及蔗糖鐵注射液及賽博利的銷售。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1.7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的總收益約13.2%。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量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以及浙江萬晟及國健的銷售成本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人民幣1,133.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9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2.9百萬元或64.2%。本集團的毛利增幅與其收益的增長大致相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87.3%減少至86.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本集團其他公司為低的浙江萬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部分被毛利率較本集團其他公司為高的國健(其財務資料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綜合入賬)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外幣匯兌收益及其他雜項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52.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或28.3%。增加乃主要由於國健的政府補助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綜合入賬，其部分被外幣匯兌收益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員工成本、運輸開支、諮詢費及其他雜項銷售及分銷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470.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4.9百萬元或70.6%。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推廣活動增加以及浙江萬晟及國健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按收益百分比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1%，主要由於浙江萬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綜合入賬，其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比率高於本集團其他業務。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物業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6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1百萬元或62.3%。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收購國健產生的一次性開支人民幣78.3百萬元以及浙江萬晟及國健的行政開支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除諮詢費用及國健認股權證相關開支的影響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90.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佔收益的比率(除去諮詢費用及發行國健認股權證相關開支)為7.0%，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5.6%。

其他開支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其研發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約人民幣117.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0百萬元或119.0%。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國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研發成本人民幣42.6百萬元綜合入賬。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74.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7百萬元或241.5%。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月平均未償還銀行借款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銀行借款增加主要反映用於收購國健的新增銀行貸款。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62.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8百萬元或74.9%。增加乃主要由於國健的所得稅開支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綜合入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五年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8%及12.9%。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境外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BITDA及純利

正常化EBITDA界定為期內EBITDA，但不包括(a)就收購國健產生的開支；(b)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行國健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開支；(c)上市產生的開支；及(d)與本集團先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收購的國健約28.8%股權的公平值收益有關的收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正常化EBITDA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181.9百萬元或48.8%至人民幣554.9百萬元。包括上述項目的影響，EBITDA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172.6百萬元或54.4%至人民幣490.1百萬元。

正常化純利界定為期內溢利，但不包括(a)就收購國健產生的開支；(b)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行國健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開支；(c)上市產生的開支；及(d)與本集團先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收購的國健約28.8%股權的公平值收益有關的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正常化純利約人民幣354.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7百萬元或19.0%。包括上述項目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約人民幣290.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5百萬元或19.6%。正常化純利增幅慢於收益增幅，主要由於就收購國健借入的貸款有關的融資成本增加及國健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研發成本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預付土地租賃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預付土地租賃款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國健，導致預付土地租賃款增加人民幣218.6百萬元。

商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商譽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國健，導致商譽增加人民幣3,327.4百萬元。

長期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長期應收款項指提供予浙江三生製藥有限公司的本金額為人民幣75.0百萬元可轉換貸款。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於若干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及於Sorrento的投資。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保持穩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94.8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為約人民幣1,323.5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337.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則為約人民幣1,990.4百萬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0。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收購國健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短期計息銀行借款增加。

資金及財務政策、借款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財務部負責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的資金及庫務政策。本公司預計將以多種來源共同為其營運資本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融資及按合理市場利率進行的外部融資。本集團繼續致力提高權益及資產回報，同時維持審慎的資金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3,544.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405.0百萬元。所有該等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因收購活動而額外借入的人民幣3,997.6百萬元銀行貸款，部分由償還人民幣857.8百萬元貸款抵銷。

有關授出借款及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的資料，請參閱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1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存款中的人民幣553.0百萬元已抵押，為銀行貸款作擔保，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30.3百萬元。

資本與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57.7%。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收購國健借入的銀行借款增加。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15.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27.4百萬元。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其日常業務所有重大方面以人民幣進行，惟以下除外：(1)Sirton的營運；(2)本集團的出口，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人民幣19.7百萬元，佔本集團收益1.5%；及(3)本集團以港元(「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除Sirton的營運、本集團的出口及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外，本集團相信其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直接外匯波動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主要包括：(1)約107.1百萬美元(「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0.2百萬元)以美元計值；及(2)約84.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2百萬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包括以港元計值的約2,2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13.1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於可預見期間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估計未來三年每年的資本開支將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250百萬元。此等預期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維護本集團的現有設施及提高本集團產能的計劃。本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撥付其資本開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305名僱員，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合共為2,17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人民幣228.0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人民幣116.8百萬元。本集團所制訂的僱員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紅利及津貼。薪金計劃將僱員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鉤，並以特定的客觀標準計量。本集團亦根據適用法規及本集團內部政策為僱員提供福利。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明確闡述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婁競先生現時同時兼任該兩個崗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好處是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性規劃更有效及更有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因此受損，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制定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顧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年度報告所載者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為濮天若先生(主席)、呂東先生及馬駿先生。

審計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且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為有效及充分。

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

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

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¹⁾
婁競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9,367,030 ^(L)	23.67%
譚肇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6,849,920 ^(L)	4.61%
蘇冬梅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465,630 ^(L)	1.01%
黃斌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101,350 ^(L)	1.31%

附註：

(L)： 指好倉

(1)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532,313,570股計算。

(2) 婁競直接持有Century Sunshine Limited (「CSL」) (其持有Decade Sunshine Limited (「DSL」) 已發行股本100%) 已發行股本64.35%，故此被視為於DSL所擁有的599,367,03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3) 譚肇直接持有Triple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 (「TTE」) 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TTE所擁有的116,849,92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4) 蘇冬梅直接持有Joint Palace Group Limited (「JPG」) 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JPG所擁有的25,465,63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5) 黃斌直接持有Known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KVI」) 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KVI所擁有的33,101,35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¹⁾
DSL ⁽²⁾	實益擁有人	599,367,030 ^(L)	23.67%
CSL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9,367,030 ^(L)	23.67%
CS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712,258,360 ^(L)	28.13%
CPEChina Fund, L.P.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2,258,360 ^(L)	28.13%
CITIC PE Associates, L.P.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2,258,360 ^(L)	28.13%
CITIC PE Funds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2,258,360 ^(L)	28.13%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2,258,360 ^(L)	28.13%
中信證券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2,258,360 ^(L)	28.13%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2,258,360 ^(L)	28.13%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2,258,360 ^(L)	28.13%
Lamb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9,367,030 ^(L)	23.67%
TMF (Cayman) Limited ⁽⁵⁾	受託人	655,856,160 ^(L)	25.90%
婁丹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5,567,040 ^(L)	23.91%

附註：

(L)： 指好倉

(1)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532,313,570股計算。

(2) DSL由CSL全資擁有，故CSL被視為於DSL持有的599,367,030股股份擁有權益。

(3) CS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由CPEChina Fund, L.P.全資擁有。CPEChina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L.P.。CITIC PE Associates, L.P.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CITIC PE Funds Limited由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中信證券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35%。中信證券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4) Lambda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CSL的控股股東，持有CSL已發行股本35.65%，因此，Lambda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CSL持有之599,367,0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TMF (Cayman) Limited (「**TMF**」) (作為特定基金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Lambda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全資附屬公司；此外，TMF (作為若干其他基金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公司Medical Recovery Limited，而Medical Recovery Limited作為代名人於本公司56,489,13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
- (6) 婁丹作為全權信託的創辦人被視為對Lambda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此外，彼擁有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Hero Grand Management Limited 100%權益，而Hero Grand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本公司6,200,01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尚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經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經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有關該計劃的細節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中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中。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權益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三生醫藥有限公司(「**香港三生**」)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人民幣2,200,000,000元的港元等額有期貨款融資(「**貸款融資**」)。來自貸款融資的資金將用作進行進一步收購國健的股權之目的，相關收購事項於本中期報告「收購國健的進一步股權」分節有所討論。

貸款融資將分五期償還，最後一期將於首次提款日起計滿三十六個月後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香港三生結欠貸款融資項下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913.1百萬元。

貸款融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貸款融資的條款，香港三生須促使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婁競先生在貸款融資的任何金額未償還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之時繼續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包括DSL及婁競先生)共同控制837,473,0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作出披露之責任。

收購國健的進一步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上海翊煥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翊煥」)、上海蘭生股份有限公司(「蘭生股份」)及上海蘭生(集團)有限公司(「蘭生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五」)。根據協議五，上海翊煥同意收購及蘭生股份同意出售蘭生國健約34.65%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890,094,000元；而上海翊煥同意收購及蘭生集團同意出售蘭生國健3.85%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98,899,300元。收購事項完成後，蘭生國健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上海翊煥持有其約96.25%股權，而蘭生國健持有國健約41.69%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上海翊煥與蘭生股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六」)。根據協議六，上海翊煥同意收購及蘭生股份同意出售國健約0.73%股權，現金對價約人民幣44,325,6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集團)」)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協議七」)。根據協議七，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中信(香港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i)澤威有限公司(「澤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澤威則間接持有國健約43.42%股權；及(ii)中信(香港集團)於澤威欠付中信(香港集團)未償還金額約為1,085,23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之權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713,750,000元，應以港元支付。此外，本公司向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授出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9.10港元認購本公司最多125,765,500股普通股。購股權將於若干行使條件獲達成後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瀋陽三生與西藏鴻商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西藏鴻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八」)。根據協議八，瀋陽三生同意收購，而西藏鴻商同意出售上海翊煥30%股權，現金對價為約人民幣1,217,994,000元。收購完成後，上海翊煥成為瀋陽三生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收購國健約12.04%股權。

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該等收購事項被視為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其時上海翊煥、蘭生國健、澤威及國健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上述公司的財務資料已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合共控制國健約97.78%股權。

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董事會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27至60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財務資料包括3SBio Inc.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須符合其相關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吾等之委聘僅向整體董事會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向財務及會計事宜之負責人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工作涵蓋之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為小，故吾等不保證已知悉所有應於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報告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上述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304,866	790,322
銷售成本		(171,687)	(100,071)
毛利		1,133,179	690,2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52,852	41,1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0,882)	(275,963)
行政開支		(161,725)	(99,646)
其他開支及虧損	4	(117,816)	(53,806)
融資成本	5	(74,456)	(21,80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557)	(1,931)
除稅前溢利		352,595	278,302
所得稅開支	6	(62,600)	(35,794)
期內溢利		289,995	242,50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86,852	242,496
非控股權益		3,143	12
		289,995	242,50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8	0.11	0.12
— 攤薄(人民幣)	8	0.11	0.12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289,995	242,50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584	(1,70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116)	(3,538)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8,532)	(5,24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8,532)	(5,24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81,463	237,26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8,320	237,254
非控股權益	3,143	12
	281,463	237,266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735,986	450,2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2,639	91,908
商譽		3,888,282	560,883
其他無形資產		1,988,760	497,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4,818	13,326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35	13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423	1,729,219
收購的預付款項		—	505,883
長期應收款項		76,517	—
可供出售投資		5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72,483	15,4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71	2,6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8,184,314	3,867,465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60,368	134,3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855,097	549,5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9,747	147,025
可供出售投資		157,294	81,585
衍生金融工具		4,084	—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2	—	519,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768,965	1,299,398
已抵押存款	12	554,488	31,484
流動資產總值		2,700,043	2,762,967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55,072	34,4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441,837	309,992
遞延收入		23,352	12,959
計息銀行借款	15	778,320	405,000
應付稅項		64,410	10,215
流動負債總額		1,362,991	772,610
流動資產淨額		1,337,052	1,990,3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521,366	5,857,82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5	2,766,461	—
遞延收入		291,516	122,567
遞延稅項負債		299,322	81,790
其他負債		23,531	18,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80,830	222,357
資產淨值		6,140,536	5,635,46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55	154
股份溢價		4,367,719	4,355,287
儲備		1,527,366	1,268,849
		5,895,240	5,624,290
非控股權益		245,296	11,175
權益總額		6,140,536	5,635,465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法定					可供出售		匯兌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投資	波動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4	4,355,287	197,156	125,378	978,388	1,703	(33,776)	5,624,290	11,175	5,635,465	
期內溢利	—	—	—	—	286,852	—	—	286,852	3,143	289,99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	—	584	—	584	—	584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9,116)	(9,116)	—	(9,11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6,852	584	(9,116)	278,320	3,143	281,463	
以股權結算的認股權證 (附註17)	—	—	(7,371)	—	—	—	—	(7,371)	—	(7,371)	
認股權證獲行使 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16)	1	12,432	(12,432)	—	—	—	—	1	—	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	—	—	—	—	—	—	—	230,978	230,978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155	4,367,719	177,353	125,378	1,265,240	2,287	(42,892)	5,895,240	245,296	6,140,53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66,448	150,575	85,425	492,061	6,532	(168,674)	932,367	11,225	943,592	
期內溢利	—	—	—	—	242,496	—	—	242,496	12	242,50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	—	(1,704)	—	(1,704)	—	(1,704)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3,538)	(3,538)	—	(3,53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2,496	(1,704)	(3,538)	237,254	12	237,266	
以股權結算的認股權證 (附註17)	—	—	23,290	—	—	—	—	23,290	—	23,290	
已宣派股息	119	(119)	—	—	—	—	—	—	—	—	
發行股份	35	3,985,422	—	—	—	—	—	3,985,457	—	3,985,457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154	4,351,751	173,865	85,425	734,557	4,828	(172,212)	5,178,368	11,237	5,189,605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527,36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8,849,000元)。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52,595	278,302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557	1,931
重估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公平值收益	3	(6,117)	—
利息收入	3	(13,321)	(7,928)
融資成本	5	74,456	21,802
匯兌虧損／(收益)	3,4	4,176	(14,920)
確認／(撥回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	17	(7,371)	23,290
折舊	4	42,733	22,3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	30,412	1,785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4	2,574	1,147
長期遞延支出攤銷	4	679	152
確認遞延收入		(10,257)	(3,45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4	1,27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4	(3,292)	1,24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4	(1,770)	—
存貨減值	10	2,787	922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撥備	4	1,354	—
已收自聯營公司收取的分派	3	(2,155)	—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的服務費		78,275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4	912	175
		556,505	326,819
存貨增加		(13,577)	(7,022)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2,808	7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94,835)	(111,387)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9,686)	(883)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	3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7,334	13,7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92,025	77,799
經營所產生現金		420,574	300,161
已付所得稅		(25,737)	(32,971)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394,837	267,190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503	5,1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8,559)	(20,103)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64,190	2,00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10,135)	—
購買衍生金融工具		(5,362)	—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3,686)	—
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500	(2,514)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75,000)	—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分派		2,155	—
支付抵押存款		—	(1,136)
處置已抵押存款所得款項		—	115
購買無抵押定期存款		—	(305,680)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款項	18	(4,138,200)	(377,181)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的服務費		(78,275)	—
處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00,000	32,225
支付聯營公司投資		(2,189)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0	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275,968)	(667,10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		—	4,001,750
銀行借款已抵押存款減少		7,858	80,778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988,667	349,659
聯營公司貸款		300,000	—
銀行借款還款		(857,786)	(297,429)
已付利息		(67,089)	(24,123)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3,371,650	4,110,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09,481)	3,710,72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398	107,6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影響的淨額		(20,952)	17,26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8,965	3,835,598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在全美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從納斯達克退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營銷醫藥產品業務，香港及澳門除外(「中國內地」)。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要求編製。

本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收錄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年度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列值，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除採納以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譯*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披露措施*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所售貨物的發票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u>收益</u>		
貨品銷售	1,310,891	794,875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6,025)	(4,553)
	1,304,866	790,322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13,321	7,928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政府補助		
— 資產	8,288	584
— 收入	21,903	4,704
諮詢服務收入	—	670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	3,064
專利及技術知識轉讓收入	—	6,000
已收聯營公司收取的分派	2,155	—
其他	1,068	3,329
	46,735	26,279
<u>收益</u>		
重估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公平值收益	6,117	—
匯兌差額	—	14,920
	6,117	14,920
	52,852	41,199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71,687	100,07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42,733	22,3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0,412	1,785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2,574	1,147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679	15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水及員工福利	217,206	110,4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628	8,630
社會保險福利及其他成本	10,824	6,278
	240,658	125,384
其他開支及虧損：		
研發成本	109,603	49,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912	17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3,292)	1,244
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撥備	1,35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770)	—
匯兌差額	4,17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1,278	—
其他	5,555	3,094
	117,816	53,806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銀行借款利息	74,456	21,802

6. 所得稅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除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瀋陽三生」)、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健」)、深圳賽保爾生物藥業有限公司(「賽保爾生物」)及浙江萬晟藥業有限公司(「浙江萬晟」)享有適用於本集團的若干優惠待遇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瀋陽三生、國健、賽保爾生物及浙江萬晟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稅。

6. 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於中國內地成立外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交10%預繳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按5%的較低預繳稅率繳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4,300	53,117
遞延	(11,700)	(17,323)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62,600	35,794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擬派付及宣派股息	—	11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擬派付二零一五年股份股息合共約19,000美元(「美元」)，並已於同日獲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Decade Sunshine Limited(「Decade Sunshine」)批准。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86,85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2,496,000元)及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15,408,014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91,205,431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為普通股時按行使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依據如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86,852	242,49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股份		
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15,408,014	1,991,205,431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	28,152,578	10,758,739
	2,543,560,592	2,001,964,170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450,254	373,990
添置	31,618	43,6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1,296,355	137,813
年/期內計提折舊	(42,733)	(49,863)
出售	(1,002)	(3,4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49,815)
匯兌調整	1,494	(2,016)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735,986	450,25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3,75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13,000元)的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意大利。

本集團正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約人民幣8,42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79,000元)的若干樓宇辦理申領業權證書的手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4,26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538,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15)。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6,852	20,859
在製品	154,685	77,880
製成品	51,602	26,664
耗材及包裝材料	9,041	9,971
	262,180	135,374
減值	(1,812)	(983)
	260,368	134,39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貨撇減人民幣2,78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22,000元)。有關開支已計入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1,224	425,922
應收票據	115,225	138,305
	866,449	564,2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352)	(14,631)
	855,097	549,596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用期一般為兩個月，而對主要客戶的信用期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根據前文所述及鑑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56,107	200,802
一至三個月	356,292	188,335
四至六個月	20,295	12,127
六個月至一年	10,807	9,992
一至兩年	4,836	12,483
兩年以上	2,887	2,183
	751,224	425,922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4,446	1,298,372
受限制現金	4,519	1,026
存款	554,488	550,972
	1,323,453	1,850,370
減：		
就開具信用證抵押之存款	(1,515)	(1,149)
就短期銀行借款作出的抵押存款	(552,973)	(30,335)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519,488)
	768,965	1,299,398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 人民幣	533,381	716,420
— 其他貨幣	790,072	1,133,950
	1,323,453	1,850,370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於中國內地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無近期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基於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1,896	23,262
三至六個月	2,208	3,442
超過六個月	10,968	7,740
	55,072	34,444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須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或按要求償還。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計銷售及營銷開支	152,662	78,694
應計薪金、花紅及福利開支	93,666	51,523
應付廠房、物業及設備賣方款項	3,438	6,084
應付技術知識的賣方的款項	4,009	1,709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21,405	19,608
預收客戶款項	6,138	15,557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113,310	113,324
應付利息	9,729	2,515
其他	37,480	20,978
	441,837	309,992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i>即期</i>		
短期銀行借款，已抵押	769,420	405,000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8,900	—
	778,320	405,000
<i>非即期</i>		
遠期銀行借款，已抵押	2,766,461	—
總計	3,544,781	405,000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計息銀行借款：		
— 人民幣	1,465,900	405,000
— 美元	165,780	—
— 港元(「港元」)	1,913,101	—
總計	3,544,781	405,000

附註：

- (i) 銀行借款按2.5%至6.72%不等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由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應收票據、預付土地租賃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 (ii) 短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532,313,57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5,313,570股)普通股	155	15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總結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515,313,570	154	4,355,287	4,355,441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17,000,000	1	12,432	12,43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532,313,570	155	4,367,719	4,367,874

17.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授出的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向上海峻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認股權證(「國健認股權證」)，上海峻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國健若干管理人員實益擁有，本集團持有國健約6.96%股權。國健認股權證授權持有人以每份認股權證1.00美元的行使價購買本公司1,128.82033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面值由每股1.00美元拆細為每股0.00001美元，根據國健認股權證可行使股份的數目已改為本公司112,882,033股普通股，行使價則由每股1.00美元改為每股0.00001美元。

國健認股權證將在若干授予及非授予條件達成後授予並成為可予行使。倘有關授予條件並無達成，認股權證將會自動失效。

17. 股份激勵計劃(續)

本公司授出的認股權證(續)

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並考慮授出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年期為三年半。該等認股權證並不會以現金結算。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授出的認股權證公平值乃按以下假設於授出日期作出估計：

股息率(%)	—
預期波動(%)	37.50
無風險利率(%)	1.1
購股權年期(年)	3.50
相關股份價格(人民幣)	70.50
每份認股權證的行使價(人民幣)	0.00006

於授出日期，非授予條件獲達成概率為30%及50%的國健認股權證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9.37元及人民幣32.26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損益表撥回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為人民幣7,37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開支人民幣23,290,000元)，原因為預計認股權證持有人未能達到若干歸屬條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新授出認股權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授出涉及112,882,033股普通股的可行使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歸屬的認股權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涉及11,288,203股普通股的可行使認股權證)，而就17,000,000股普通股的可行使認股權證已按每股0.00001美元的行使價獲行使，以致發行1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12,432,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健認股權證概無遭沒收或屆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行使認股權證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7.77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1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國健約28.8%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通過以下交易進一步收購國健股權，於其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國健約97.78%股權。

根據上海翊熵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翊熵」)、上海蘭生股份有限公司(「蘭生股份」)及上海蘭生(集團)有限公司(「蘭生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上海翊熵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890,094,000元及人民幣98,899,000元分別自蘭生股份及蘭生集團收購上海蘭生國健藥業有限公司(「蘭生國健」)34.65%及3.85%股權。蘭生國健持有國健41.69%股權並成為由上海翊熵持有96.25%股權之附屬公司。

根據上海翊熵及蘭生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上海翊熵收購國健0.73%股權，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44,326,000元。

根據瀋陽三生及西藏鴻商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買賣協議，瀋陽三生收購上海翊熵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17,994,000元。上海翊熵成為瀋陽三生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及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i)中信(香港集團)於澤威有限公司(「澤威」)擁有的全部股權，而澤威間接持有國健約43.42%股權；及(ii)中信(香港集團)於澤威結欠之股東貸款1,085,230,000港元之權益，總現金代價為3,229,50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13,750,000元)。此外，本公司向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每股股份9.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合共本公司125,765,5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購股權將於達成若干歸屬及行使條件後歸屬並由持有人行使。

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收購事項被視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當時上海翊熵、蘭生國健、澤威及國健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業務合併(續)

澤威、上海翊楠、蘭生國健及國健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6,35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8,600
其他無形資產	1,517,716
遞延稅項資產	50,7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98
存貨	114,9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6,925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885
可供出售投資	77,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981
已抵押存款	3,17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9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4,709)
計息銀行借款	(8,900)
應付稅項	(5,551)
遞延收入	(161,775)
遞延稅項負債	(222,868)
按公平值列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572,643
非控股權益	(230,978)
收購時的商譽	3,327,399
	6,669,064
以現金支付	4,459,1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墊款	505,883
國健28.8%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1,704,000
	6,669,064

18. 業務合併(續)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4,459,181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981)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4,138,200

自收購以來，上海翊嫡、澤威、蘭生國健及國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的綜合收入及綜合溢利的貢獻分別為人民幣309,537,000元及人民幣144,977,000元。

倘此項合併於期初發生，本集團期內的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443,889,000元及人民幣266,238,000元。

19. 關聯方披露

本集團主要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公司	關係
Decade Sunshine	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擁有
Injenerics Srl(「Injenerics」)	合資企業
上海亞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香港亞盛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亞盛」)	聯營公司
江蘇亞盛醫藥開發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北京環生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北京環生」)	受本公司董事重大影響及由本集團若干管理人員所擁有
江蘇三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環生的附屬公司
遼寧三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環生的附屬公司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信生醫療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信生醫療」)	受本公司董事重大影響及由本集團若干管理人員所擁有
浙江三生製藥有限公司(「浙江三生」)	信生醫療的附屬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關聯方披露 (續)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關連方發行的可轉換貸款	(i)	76,517	—
支付予聯營公司的服務費	(ii)	500	1,000
向聯營公司支付預付款項／借予聯營公司貸款		—	2,514
向聯營公司銷售產品		—	178
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	(iii)	300,128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瀋陽三生同意向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擁有約52.1%股權並因而為本集團關聯方的浙江三生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0元且按年利率8%計息之可轉換貸款。可轉換貸款可由瀋陽三生選擇轉換為浙江三生的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51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ii) 本集團委託北京環生提供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取得的進度確認服務費人民幣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健向瀋陽三生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貸款，按3.85%的年利率計息及到期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i>即期部分</i>			
北京環生		500	104,500
Injenerics		851	80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		10,323	10,323
		11,674	115,628
<i>非即期部分</i>			
浙江三生		76,517	—

附註：

- (i) 結餘指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收承授人的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乃由本公司按照中國內地稅務法規，代承授人支付。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關聯方披露 (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香港亞盛	8,537	10,726
Century Sunshine	104,773	102,598
	113,310	113,324

應收關聯方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付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與關聯方的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7,822	4,1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1	485
	8,023	4,661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就下列各項作出撥備：		
廠房及機器	147,044	24,182
其他無形資產 — 網上市場推廣平台	2,000	3,200
就合資企業出資	66,312	—
	215,356	27,382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07,294	81,5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4,084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600	6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55,097	549,596
長期應收款項	76,517	—
計入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2,566	135,4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8,965	1,299,398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未抵押定期存款	—	519,488
已抵押存款	554,488	31,484
	2,519,611	2,617,592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5,072	34,4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8,237	135,819
計息銀行借款	3,544,781	405,000
計入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23,531	18,000
	3,781,621	593,263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07,294	81,585	207,294	81,585
衍生金融工具	4,084	—	4,084	—
長期應收款項	76,517	—	79,289	—
	287,895	81,585	290,667	81,585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544,781	405,000	3,641,872	405,000
計入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5,000	—	4,621	—
	3,549,781	405,000	3,646,493	405,000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管理層已釐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未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可供出售投資的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很大程度由於該等工具期限較短。

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團隊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總監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在各報告日期，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值。該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與批准。對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估值過程和結果與高級管理層每年討論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用於估計公平值的方式及假設如下：

長期應收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按目前適用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長期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由於其數額不大所致。

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乃由於其期限較短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借款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是基於已就限制期內缺乏市銷性的折扣作出調整之市場報價。

衍生金融工具(指涉及發行人普通股的可行使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乃按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型結合多種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基礎股票現貨收盤價、市場無風險利率和股價波幅。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合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73,059	—	50,000	123,059
銀行金融產品投資	—	84,235	—	84,235
衍生金融工具	—	4,084	—	4,084
	73,059	88,319	50,000	211,3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合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10,895	—	—	10,895
銀行金融產品投資	—	70,690	—	70,690
	10,895	70,690	—	81,585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合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	—	79,289	79,2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合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	—	—	—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合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3,641,872	—	3,641,872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負債)	—	4,621	—	4,621
	—	3,646,493	—	3,646,4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合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405,000	—	405,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兩者的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報告期後事項

直至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概無須予披露的重大期後事項。

24. 批准刊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